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6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远观中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1,482,009,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6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舟波、任文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董事会秘书刘思生先生、财务总监周泽明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593,792	99.9719	243,400	0.0164	172,061	0.0117

2. 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0,977,992	99.9304	261,500	0.0176	769,761	0.052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议案2经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智、王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的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6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调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转增股本,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1.0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5月14日生效。

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75,24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20,461,142股的比例为4.88%,回购最低价格为51.99元/股,回购最高价格为24.28元/股,回购均价为34.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8,743.4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0,461,142元变更为114,585,900元,总股本由120,461,142股变更为114,585,900股,相关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4-057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ymyj2012@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工会提名,与会职工代表民主审议,同意选举陈惠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简历详见附件。陈惠芬女士将与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7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于2022年1月6日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79,012股,此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来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88,119,475股变更为2,262,840,463股,注册资本将由2,288,119,475元变更为2,262,840,463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点:沈阳市浑南区远观中路1号公司证券部。
2. 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月10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胡波、李雨
4. 联系电话:024-23784835
5. 联系地址:024-23784835
6. 邮政编码:110168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1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维维东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东北食品”),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维维东北食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维维东北食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求,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维东北食品在该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8,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10日披露的《维维股份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及《维维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维维东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005742074658  
成立时间:2011年05月10日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吴向阳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制造。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723.23万元、负债总额20,382.50万元、净资产11,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风电”)为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三个仲裁案件合并及增加仲裁请求后的涉案金额暂定为185,975,52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风电因与西门子歌美飒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有关马头山、王母山、大帽山三个风电场项目的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福建分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因案涉三个独立合同,福清风电按照三个案件申请立案。2024年9月24日,福清风电收到仲裁委关于三个案件的仲裁通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仲裁委出具的《(2024)中贸仲裁(闽)字第000562号》文件,仲裁委已根据仲裁规则将三个案件合并仲裁。福清风电于2024年11月8日向仲裁委提交《合并仲裁请求确认及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合并及增加的仲裁请求如下:

1.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更换《中闽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中闽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中闽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风电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supertech-vi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9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73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至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至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合同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长
能源电力	4466	5756.34	25.37%
水资源与环境	1131	1219.22	-4.74%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1229	2170.81	-16.45%
其他	803	343.34	66.21%
合计	7629	9489.71	9.38%

注:  
1. 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 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生态生修复等;  
3.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 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 上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长
境内	7681.64	8.41%
境外	1808.07	13.70%
合计	9489.71	9.38%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云南福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EPC总承包	64.35
2	河北深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EPC合同	52.92
3	张家口张北县100万千瓦风电项目(二)号区城65万千瓦EPC项目工程	45.76
4	雅鲁西河(干)混合抽水蓄能电站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41.18
5	内蒙赤峰新能源克什克腾旗100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27.21
6	新疆哈密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23.90
7	榆林市榆阳区小西沙片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N3标段(A2片区)施工合同	20.81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1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维维东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东北食品”),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维维东北食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维维东北食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求,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维东北食品在该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8,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10日披露的《维维股份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及《维维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维维东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005742074658  
成立时间:2011年05月10日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吴向阳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制造。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723.23万元、负债总额20,382.50万元、净资产11,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风电”)为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三个仲裁案件合并及增加仲裁请求后的涉案金额暂定为185,975,52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风电因与西门子歌美飒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有关马头山、王母山、大帽山三个风电场项目的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福建分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因案涉三个独立合同,福清风电按照三个案件申请立案。2024年9月24日,福清风电收到仲裁委关于三个案件的仲裁通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仲裁委出具的《(2024)中贸仲裁(闽)字第000562号》文件,仲裁委已根据仲裁规则将三个案件合并仲裁。福清风电于2024年11月8日向仲裁委提交《合并仲裁请求确认及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合并及增加的仲裁请求如下:

1.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更换《中闽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中闽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中闽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风电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supertech-vi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9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